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离任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大家好！

本人作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，勤勉、忠实、尽责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于 2025 年 1 月 9 日正式离任，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人桂建芳自 2022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 2025 年任职期间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，本人亲自出席，并于 2025 年 5 月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本人认为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未发生需提交上述专门委员会的事项，因此上述专门委员会未召开会议。

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年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需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，因此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

2025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通过出席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选举公司独立董事

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高泽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以及补选其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本人认为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5年任职期间，本人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审慎、勤勉、尽责的工作态度，在工作中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最后，再次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任职期

间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桂建芳

2026年4月24日